西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西(阎)征预告字[2025]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,结合区域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,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前提下,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,经研究决定,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农兴村北朱组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1.0034 公顷(具体用地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略图,实地征收土地面积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)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,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,确需征收农民集 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西安市人民政府同意 由阎良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,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向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 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 贴,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5年3月5日